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5號

原告 郭子朋

被告 陳芷葳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芷葳被訴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8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至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原告如認受有損害，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